

## 合同草案条款

甲方: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

乙方:常州傲然工程配套有限公司

第一条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,经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第二条:项目内容

- 1、合同履行期限:1年。
- 2、合同价款:大写:叁拾叁万陆仟元整,小写:336000元(人民币)。
- 3、质量要求:满足甲方要求。
- 4、付款方式: 每季度末按本季度清洗完成量乘以单价确认本季度应付款,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内按本季度应付款的60%开票付款,余款在项目完成满一年后付清。

第三条:甲方责任、权利

- 1、甲方做到至少24小时内与乙方约定作业内容及作业内容。
- 2、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,如水电等,有专人值班,积极配合乙方工作。
- 3、甲方值班人员应认真做好项目质量的监督检查,发现不合格的问题,须及时通知乙方,不得无故刁难,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,甲方须为乙方出具验收项目检验证明书作为乙方结账凭据。

第四条:乙方责任权利

- 1、乙方清洗后,由甲方验收合格。
- 2、乙方按照相关安全条例清洗,在服务过程中,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3、本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若遇甲方原因及其他原因《包括自然因素》,造成清洗项目停止或不能完成的,合同履行期限延期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、项目完工后,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,若清洗工作完成,乙方通知甲方验收,验收标准为:目视无明显污渍。

6、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方执三份,乙方执两份,招标代理机构一份。



甲方:  
法定代表人:  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日期:2023年4月6日



乙方:  
法定代表人:  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日期:2023年4月6日

